

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
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新平镇新城村 6 社

建设内容及规模：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选址位于广汉市新平镇新城村 6 社，租用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热成型真空吸塑机、多层共挤塑料片材机、在线破碎机、塑料杯碗热成型机、变频空压机等设备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以聚丙烯、聚乙烯为原料，经制片、吸塑、正负压成型等生产加工最终形成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0t/a 食品级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关于《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环审批【2020】369 号）。

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0 年 8 月进行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有机废气：项目废气为在塑料熔融软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塑料熔融软化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各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车间地坪不用水清洗；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已建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鸭子河。

3、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存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位于三星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内，厂区不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每四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暂存于厂内。

4、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转运及装卸噪声，防止人为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工程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验收监测结

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间内地坪不定期清扫保持地面清洁，不用水清洗；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主要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已建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鸭子河。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的标准要求。

（四）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存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位于三星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内，厂区不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每四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暂存于厂内。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中废水 COD 排放量为 0.036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36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4985 吨/年。项目实际运营中污水能够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纳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根据检测报告核算，本次验收项目实际 VOCs 排放量为 0.0516 吨/年，低于环评批复要求。

六、现场验收存在的需整改完善的意见

- 1、规范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标志标牌。
-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及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检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治理和达标排放。
- 2、危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进行密闭运输，防止转运过程产生跑、冒、滴、漏；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
-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组：



2020 年 10 月 26 日